

惠州海事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惠州海事局基本情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惠州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第三部分 惠州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五部分 附件	13

第一部分 惠州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是广东海事局下设的直属正处级机构，是惠州市水上辖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权，负责惠州水上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等工作。惠州海事局具体履行的职责是：

（1）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工作，并上报上级海事机构。

（3）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考试发证工作。

（4）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

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按照授权，负责实施辖区内“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6) 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辖区水上水下活动安全技术状况审核、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通告发布等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的海事业务、法制、财务、资产、规费征收、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惠州海事局共设有 7 个内设机构、3 个处室办事机构、3 个基层海事处。其中，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会计处、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指挥中心、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危管防污处；处室办事机构有：政务中心、海巡执法支队、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海事处有：大亚湾海事处、惠东海事处、东江海事处。

第二部分 惠州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1.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5,717.15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3.7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3,232.55		
本年收入合计	6,703.60	本年支出合计	7,47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771.01		
收 入 总 计	7,474.61	支 出 总 计	7,474.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71.05	一、本年支出	3,471.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1.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2,550.6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0.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71.05	支 出 总 计	3,471.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9.08		29.08		29.08	

第三部分 惠州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惠州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 747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1.05 万元，较上年初下降 0.11%；其他收入 3232.55 万元，较上年初下降 37.86%；上年结转 771.01 万元，较上年初增长 21.95%。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惠州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 3471.0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3471.0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惠州海事局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0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25.8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25.59%，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年惠州海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广东海事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聚焦讲政治、保安全、优服务、强队伍、守纪律，勇当主角、奋楫争先，为广东海事在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贡献惠州海事力量。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13.1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5.1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088.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州海事局共有车辆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惠州海事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4.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在部海事局公开）。